

务〔2023〕47号

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及学位授予 审查工作

各学：

毕业和学位授予审查工作一直常
学工作，审查内容多，工作量大，各学应
度，严格件。为保2023届毕业及
和学位授予审查工作顺利，将关事如
下。

2023届毕业及修业年（参军入伍不
在内）业学。

1. 关于业

专业人培养及实况，审查修、
、任公、其它、业（）
各学完况及已学分况。
公8学分，专业学修公共

定修；人专业学修学修
；学专业学修人修；
专业学修《创业基》。

2. 关于专升业

专业人培养及实况，审在学习
两年（学制为五年专升学制为三年）修、
、任、公、其它、业（）各
学完况以及已学分况。

公4学分，专业学修公共
定修；人专业学修学修
；学专业学修人修。

3. 关于修专业业

取修学位学习学，在学定修业年内，
修修学位专业人培养定学分且平均学分
 ≥ 1.5 。

4. 关于业体

关于印发《国家学体健康准（2014年
修）》，体不合业业处。
业体体学。

5. 关于创学分

学创、学分可免修一定学分专业任
公共修。创、学分学名单件2。

1. 完学划定各，审合业
。

2. 业 学位外 划 ， 学 学位委员会开会 后另 。

3. 《南 学 学士学位 予工作 则》（ 字〔2020〕31号） 定：“2017-2019 学 可 原 ， 件 也可 则 ”。如学位外 不到 ， 但 到下列学 定 之一 也 可 予学位。

1) 全国 到二 及以上 平。

2) 工 专业学 平均学分 不小于 2.3；其他 学 平均学分 不小于 2.5。

《南 学 学士学位 予工作 则》（ 字〔2020〕31号）

5 30 下 前将 业 、学位 予 审 子 交 务处，其 式 学 关 任人 字 并加 学 公 后在5 31 下 前交 务处学 ；6 5 下 前将 合 业 学 、 修业年 6年 业学 印、审 字并 （一式三份， 一份 学 存入学 ， 一份 务处存入学 ， 一份学 存 ）。

1. 因 原因不 常 业 学 ，可 业 延 修（不及 学分在10学分及以上 延 修）。

业，在修业年内，修，
对合业学发业，对合学位予件
学予学士学位。业不属于在学。

延修，下一学参与业和学位
予审，属于下一届应届业。

2. 合业，但不到学位予件学，可
《南学学士学位予工作则》定，
学位。

如学位，各学后于5 31下前
将学书及交务处学。

3. 延修学，在6 5前填写《学
延修审》，在学审字同后加学
公，交务处备，不再办。

4. 去年已延修但仍不合业学，
如不再延修，业处。

件：1. 2023届业、学位予审

2. 2023届业创、学分

3. 学延修审

南学务处

2023年5 23